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403

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186號13樓
之2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文心樓4樓

承辦人：王思晴

電話：04-2228-9111 # 35262

傳真：04-2254-4680

電子信箱：sw09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商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動字第11300123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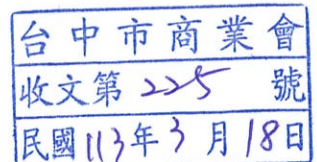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局定於113年3月28日假精密園勞工服務中心4樓簡報室（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），舉辦「113年度第一季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暨案例說明會」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課程詳情及報名請至本局網站「互動交流／線上活動報名」（<https://lbms2.taichung.gov.tw/new/NewAdvocacy>）查詢。
- 二、本活動為免費、不供餐、未提供學習認證時數，活動名額有限、報名期限屆至或額滿即截止報名。會場周邊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。
- 三、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水杯。
- 四、如有勞動權益問題或欲掌握最新勞動消息，可至本局網站首頁「勞動基準法專區」，或撥打04-22289111分機35200、1999專線，或至本府新市政服務櫃檯諮詢。

正本：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直轄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、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(原臺中縣工業會)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大臺中商業總會、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溪南工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
副本：本局勞動基準科



局長林淑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113 年度第一季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暨案例說明會
課程配當表

上午場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/主持人
08:40—09:00	報到	
09:00—10:30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 修正重點解析	專家或學者
10:30—10:40	休息	
10:40—11:30	實務案例解析說明	專家或學者
	賦歸	

下午場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/主持人
13:30—14:00	報到	
14:00—15:30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與 職業災害勞工權益	專家或學者
15:30—15:40	休息	
15:40—16:30	實務案例解析說明	專家或學者
	賦歸	

課程簡介：

- 一、介紹勞動基準法中工資、工時之相關規範，包含 113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基本工資、勞動部 112 年 2 月 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20147554 號函訂定之「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」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1 年 12 月 30 日勞職綜 3 字第 1111069015 號函所附「勞務契約使用宣導說明參考資料」、勞動基準法工資之定義與計算原則、延長工時、輪班、休息、休假、請假、各項應備文件及變形工時等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藉由實務案例及常見之勞資爭議，說明勞動基準法之新修適用範圍、勞動契約之特徵（包含與委任、承攬之區分）、勞雇雙方之權利義務、

契約之內容、變更及終止（包含定期契約、勞動條件之變更、調職、解僱、離職）、離職時常見之勞資爭議問題、勞動派遣之新修正規定及修法動態、以及最低服務年限、競業禁止等相關規範加以說明，並說明如何藉工作規則建立勞動制度。

- 三、 針對職業災害之認定依據、補償與爭議處理說明，透過實務案例分析讓事業單位了解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應給予勞工之醫療、工資、失能及死亡補償，並應依法給予職災期間不能工作之公傷假等，以保障職災勞工之權益。